目录

— ,	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	2
_,	学生管理规定	4
三、	学生的权利与义务	6
四、	<u>学籍管理</u>	8
五、	学生学籍异动手续办理程序	11

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

- 一、志存高远,坚定信念。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 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,面向 世界,了解国情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 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, 努力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 新人。
- 二、热爱祖国,服务人民。弘扬民族精神,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。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。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,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,增强社会责任感,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。
- 三、勤奋学习,自强不息。追求真理,崇尚科学;刻苦钻研,严谨求实;积极实践,勇于创新;珍惜时间,学业有成。
- 四、遵纪守法,弘扬正气。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,遵守校纪校规;正确行使权利,依法履行义务;敬廉崇洁,公道正派: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。 五、诚实守信,严于律己。履约践诺,知行统一;遵从

学术规范,恪守学术道德,不作弊,不剽窃;自尊自爱, 自省自律;文明使用互联网;自觉抵制黄、赌、毒等不 良诱惑。

六、明礼修身,团结友爱。弘扬传统美德,遵守社会公德,男女交往文明;关心集体,爱护公物,热爱公益;尊敬师长,友爱同学,团结合作;仪表整洁,待人礼貌;豁达宽容,积极向上。

七、勤俭节约,艰苦奋斗。热爱劳动,珍惜他人和社会 劳动成果;生活俭朴,杜绝浪费;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 庭实际的物质享受。

八、强健体魄,热爱生活。积极参加文体活动,提高身体素质,保持心理健康;磨砺意志,不怕挫折,提高适应能力;增强安全意识,防止意外事故;关爱自然,爱护环境,珍惜资源。

学生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全体在校生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,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;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,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;要坚持依法治校,科学管理,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,规范管理行为,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,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,深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

理念新思想新战略,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,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;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,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;应当增强法治观念,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遵守学校管理制度,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;应当刻苦学习,勇于探索,积极实践,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;应当积极锻炼身体,增进身心健康,提高个人修养,培养审美情趣。

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,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,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,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

学生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,使用学校 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;
- (二)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、文娱体育 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,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;
 - (三)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助学贷款;
- (四)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、公正评价,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;
- (五)在校内组织、参加学生团体,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,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;
- (六)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,向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,对学校、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,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;
 - (七) 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;
- (二)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;

- (三)恪守学术道德,完成规定学业;
- (四)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,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;
- (五)遵守学生行为规范,尊敬师长,养成良好的思想 品德和行为习惯;
 - (六) 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学籍管理

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,持录取通知书,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,到校办理人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人学者,应当向学院请假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第二条 学校将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,审查合格的办理人学手续,予以注册学籍;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、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合,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,取消人学格。

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人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 不具有学籍。对于应征人伍的新生,可保留人学资格至 退役后二年;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而保留人学资格 者,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合格后可申请 人学;其他情况原则上保留入学资格为一年。

新生保留人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人学,经学校审查合格后,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,取消人学资格;逾期不办理人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,视为放弃人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,学校将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对 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

- (一)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;
- (二)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; 致;
 - (三)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
- (四)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 检要求,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;
- (五)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确 定为复查不合格,应当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学校应 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,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,需要在家休养的,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人学资格。

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,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 医院(下同)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,可保留入学资格一 年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 经治疗康复,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,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,符合体检要求,经学院复查合格后,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,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者,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他形式资助,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学生学籍异动手续办理程序

目的: 为落实学生学籍异动相关规定,保障教学有序开展,建立完整准确学籍信息,特拟定此办理程序以明确各相

关责任环节及授理完成时间,提升学籍异动办理效能。 责任部门及主要职责:

一、转班、转专业

学院:

- 1.做好《学生学籍异动表A》及成绩单的发放、记录工作;
- 2.确定学生班级及专业调整方向,带领学生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;
- 3.主动确认家长意见;
- 4.完成对调整资格的考评并做好相关学分认定工作;
- 5.指导学生完成转人专业(班级)有关课程的补修;
- 6.辅导员应做好学生学籍信息的交接工作。

学生处:

- 1.对于异动规定外特殊情况的管理与处分,减少后续同类情况的规模扩大化;
- 2.专班被开除或遭退学生,如需转人其他专班学生,对其

进行转入资格的审核。

财务处:

核算异动前后收费标准差异,并完成差额的缴交。

教务处:

- 1.完成学籍变更信息的处理及备案(校内外各系统平台)。
- 2.做好学籍信息变更的记录及数据分析。
- 二、休退学及入伍

学院:

1.接收学生休退学申请,深人了解其休退学原因,做好引导工作,对坚持休退学者,由辅导员带领学生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;并在有关学籍异动表上署明沟通情况。

2.掌握并及时联系未经请假,擅自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的学生。对联系后表示意欲退学、继续学业意向不明朗及难以取得联系的同学,保留联系及沟通的原始记录及材料,在联系次数不少于三次的情况下,为其办理"自动休学"手续。

招生办: 了解学生休退学意向,可能情况下做好引导劝说工作;

图书馆: 审核确认休退学学生图书借阅及归还情况;

宿管办: 审核确认休退学学生宿舍钥匙归还情况;

财务处:完成相关学费的清结,并予以签认。

学生处: 审核学生离校资格, 并予以签认。

教务处:

1.做好《学生学籍异动表》的发放、记录工作:

2.做好学籍信息变更的记录及数据分析。